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司調字第1386號

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聲請人與相對人蔡世勳等間塗銷遺產分割登記等聲請調解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502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蔡世勳尚積欠聲請人信用貸款未清償，經聲請人多次催討仍置若罔聞，嗣經聲請人取得對之執行名義即本院97年度司促字第19134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在案，而被繼承人蔡永盛所遺留財產即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為100000分之399土地，及其上同段1678建號、權利範圍為全部之建物，原應由包含相對

01 人蔡世勳在內之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共同繼承，惟相對
02 人蔡世勳竟同意將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並辦
03 畢分割繼承登記，就相對人蔡世勳所為上開行為，已有害及
04 聲請人債權之實現，聲請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訴請
05 法院撤銷之，為此聲請調解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調解之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屬撤銷權之
07 行使，核其性質屬形成之訴，應由法院以裁判方式始得創
08 設、變更、消滅、形成之法律關係，並非兩造當事人得以調
09 解方式互相讓步以解決紛爭。是本件依法律關係之性質，可
10 認為不能調解，爰依前開規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2 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6 臺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沈珮純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9 書 記 官 王嘉仁